

证券代码：839951

证券简称：用友汽车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20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为 2,638,000 股股份。具体如下：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 1 人，为桂昌厚，现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六、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应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5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6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6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6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6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6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8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10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15
九、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16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7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7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7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8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	18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8
第七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9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9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9
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0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20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20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22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用友汽车、本公司、公司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员工，即总经理（总裁）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股权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但涉及变更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股票总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引起的授予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授权董事会批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 1 人。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时与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可获授的权益数量	占本次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
桂昌厚	总经理（总裁）	2,638,000 股股份	10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为 2,638,000 股股份，占本激励计划制定时公司总股本 105,600,000 股的 2.5%。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638,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分配给总经理（总裁）。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授予日与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是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人员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授予所需的全部股份登记手续之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24 个月，并按照如下安排解除限售：

- 1、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50%。

2、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25%。

3、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 48 个月后，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总份额的 2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相同。

（五）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或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25 元。

1、定价方法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参照公司资产评估价值平均价格确定，为 8.25 元/股。根据《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0】第 1377 号）评估结果，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 亿元。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105,600,000 股，按照评估值计算，

折合每股 15.15 元，在参照以上价格基础上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25 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5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1.0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5.01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2.9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6.20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31.4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30.25 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27.28%。

2、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该定价方式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股权激励文化的连续性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性，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系考虑激励对象入职年限、相应时期的公司估值、岗位稀缺性和激励计划有效性等多维因素确定。参照公司相应时期的市场估值水平确定相应时期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一般原则，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员工人数逐年较快攀升，公司结合骨干员工入职年限、入职时期和岗位重要性设置不同授予价格，以提高激励计划的针对性和精准度，本次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参照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确定，是基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入职时期和历史贡献设定，与激励对象的预期相匹配，有助于团队凝聚力提升，并且有利于公司不同时间周期内激励需求的平衡和过渡。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时间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把握人才激励的灵活性和有效性，使公司在行业和全球优秀人才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定价综合考虑了激励文化的连续性、激励计划的有效性和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等因素，并合理确定了激励对象范围、归属时

间和授予权益数量，遵循了激励约束对等原则，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体现了公司实际激励需求，具有合理性。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参见本计划第五章之“九、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c)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c)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d)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0，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1：

a)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 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1=P0$ ；

b)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0$ ；

c) 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的 80% 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P0 \times 80\%$ 。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年）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对应系数（R）	100%	0

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P1 \times R$

员工当年考核不合格而导致的无法解除限售的股份，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

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三) 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发生增发事项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不作调整。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评估价格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评估价格-授予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8.25 元/股。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预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限制性股票评估价格与授予日每股限制性股票无重大差异，此次公司授予 2,638,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1,820.22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则 2020 年至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需授予的 限制性股 票数量 (股)	需摊销的总费 用(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638,000	18,202,200.00	1,801,259.37	7,205,037.50	6,067,400.00	2,275,275.00	853,228.13
-----------	---------------	--------------	--------------	--------------	--------------	------------

说明：

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回购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 1 股股票缩股后的股票数量。

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等工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满足后，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组

织激励对象缴纳购股款、验资和股票登记等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处理。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按股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后取得的股票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七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缴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七）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八）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后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最近 60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如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则本激励计划的执行不受影响，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处理等具体规定执行。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二)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自愿辞职、劳动合同到期不续签或被辞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四) 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六)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其身故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七)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章 附则

-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 二、本激励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